



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 Kat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5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15/2016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規例」)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資料

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止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7,029	36,442	88,004	93,246
銷售成本		(15,289)	(30,629)	(72,072)	(71,012)
毛利		1,740	5,813	15,932	22,234
其他收入	4	241	6	294	272
行政開支		(3,737)	(4,672)	(12,111)	(19,214)
融資成本	5	(70)	—	(75)	(104)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1,826)	1,147	4,040	3,188
所得稅開支	7	(119)	(197)	(681)	(1,858)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虧損)/溢利		(1,945)	950	3,359	1,330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58	(1)	(33)	(51)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787)	949	3,326	1,279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	8	(0.59) 港仙	0.32 港仙	1.02 港仙	0.45 港仙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76,113	28,463	(245)	104,331
本期間溢利	—	3,359	—	3,359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	—	(33)	(33)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3,359	(33)	3,32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76,113	31,822	(278)	107,657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	23,012	183	23,195
發行新股份，扣除交易成本	41,013	—	—	41,013
本期間溢利	—	1,330	—	1,330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	—	(51)	(51)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1,330	(51)	1,27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41,013	24,342	132	65,48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新蒲崗雙喜街2-4號同德工業大廈10樓A室。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設計及裝修服務，以及提供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创业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首次生效或可供本公司於本會計期間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對此等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作出重大變動。

除另有指明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於新加坡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新加坡元外，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均為港元。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向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集中於已付運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種類。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行政總裁並無將任何已識別之經營分部合併。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提供設計及裝修服務(「設計及裝修服務」)；及
- (ii) 提供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服務(「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來自以下經營分部之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設計及裝修服務收入	15,950	32,596	85,019	67,120
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 材料服務：				
銷售室內陳設及材料	10	—	10	—
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	1,069	3,846	2,975	26,126
	<u>17,029</u>	<u>36,442</u>	<u>88,004</u>	<u>93,246</u>

4.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	6	5	10
匯兌收益	1	—	1	1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	1
租金收入	205	—	205	—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25	—	25	218
雜項收入	10	—	58	42
	<u>241</u>	<u>6</u>	<u>294</u>	<u>272</u>

5.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無抵押銀行借貸	67	—	67	104
融資租賃	3	—	8	—
	<u>70</u>	<u>—</u>	<u>75</u>	<u>104</u>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除稅前(虧損)/溢利乃 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包括界定供款退 休福利計劃供款)	1,023	1,046	2,706	2,978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不包括董事酬金)	1,744	1,932	4,421	5,318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不包括董事)	63	106	226	242
	2,830	3,084	7,353	8,538
核數師酬金	—	100	300	320
折舊	83	179	247	343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計入行政開支)	—	—	—	204
有關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 最低租金	103	112	306	270
首次公開招股開支 (計入行政開支)	—	—	—	5,516

7. 所得稅開支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得稅開支之主要組成部份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				
香港利得稅	119	209	681	1,626
新加坡企業稅	—	—	—	238
	119	209	681	1,864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新加坡企業稅	—	(12)	—	—
遞延稅項	—	—	—	(6)
	119	197	681	1,858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香港利得稅已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6.5%）計提撥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新加坡企業稅已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之稅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7%）計提撥備。

8.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各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分別約(1,945,000)港元及3,35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溢利分別約950,000港元及1,330,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分別330,000,000股及330,000,000股(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分別為300,000,000股及293,442,623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內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股份存在，故於所有期間內每股基本與攤薄盈利相等。

9.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香港提供設計及裝修服務；及(ii)於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提供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2個現有項目。該12個現有項目中，9個涉及香港之設計及裝修服務，3個則涉及香港之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服務。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i)提供設計及裝修服務；及(ii)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服務之合約。

於二零一五年之九個月之總收益約為88,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3,200,000港元)，相當於5,200,000港元或5.6%之下跌。該減少乃由於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服務最終階段確認之收入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大幅減少，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承包大量設計及裝修合約。因此，本集團錄得整體收益減少，管理層認為此類基於業務之項目屬正常。

按項目類別劃分之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設計及裝修服務收入	85,019	67,120
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服務收入：		
— 銷售室內陳設及材料	10	—
— 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	2,975	26,126
	<u>88,004</u>	<u>93,246</u>

按所在地劃分之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88,004	83,765
馬來西亞	—	9,481
	88,004	93,246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 88,000,000 港元，100% 由香港產生。

本期間毛利及溢利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毛利約 15,9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22,200,000 港元)，整體毛利率約為 18.1%(二零一四年：23.8%)。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香港設計及裝修服務產生之毛利約達 15,500,000 港元，而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服務之毛利則約達 400,000 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設計及裝修服務之毛利率約為 18.3%，而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之毛利率約為 13.7%，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同期低，乃由於直接成本持續增加。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收入及毛利率較低，毛利總額低於二零一四年同期。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溢利約為 3,4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同期比較數字為 1,300,000 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行政開支減少約 7,100,000 港元，包括比對去年同期員工成本下降約 1,200,000 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產生上市開支(二零一四年：約為 5,500,000 港元)，但同時比對去年同期毛利下降約 6,300,000 港元。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尋求與其核心業務相關之商機，藉此加強其收入基礎，盡可能提高股東回報及本公司之價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之自願公告提及，本公司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連同一合營公司計劃從事有關商品及其他一般貿易之物流、貨運、倉儲及／或相關業務。該合營公司現正尋找貿易商機。除現有業務及該合營公司，本集團將繼續發掘新業務及投資機會，以使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更多元化及擴闊其收入基礎。

更改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更改為香港灣仔港灣道二十六號華潤大廈22樓2201室，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生效。有關更改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第四季度將產生翻新及裝修成本。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以其內部資源撥付其營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51,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03,700,000港元)，當中包括現金約25,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率)約為2.2倍(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7倍)。流動比率減少之主要原因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購買投資物業所致。

本集團之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股本資金並無變動。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及一筆定期存款4,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已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主要收購及出售

除購買投資物業及附屬公司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並無其他收購或出售。

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上市」)及二零一五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之業務計劃及上市所得款項之計劃用途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場狀況之最佳預測，而所得款項則根據市場之最近發展而運用。誠如招股章程所述，已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31,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本集團已完成以每股1.20港元之價格配售30,000,000股新股份(「二零一五年配售事項」)，並籌集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35,000,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述，本集團持續擴展於香港之業務，董事相信，管理層專注於香港業務可提高效率。因此，董事將上市所得款項中原來分配作擴展新加坡辦公室之款項改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經嘗試透過收購物業以擴充本集團香港辦事處近一年後，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成功與賣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現金代價約為22,400,000港元，預期相關費用約為2,500,000港元。由於此物業較本集團於簽訂二零一五年配售事項時考慮之該等潛在物業為小，收購事項所須之最終款項總額將會少於預期。因此，誠如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所宣佈，將於香港收購新陳列室／工作室之所得款項餘額(即約11,100,000港元)將分配作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港幣千元	按照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三日之 週年業績公告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港幣千元
	包括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三日之 週年業績公告 之所得款項 已更新用途 港幣千元	及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九日 之公告 之所得款項 已更新用途 港幣千元	
上市所得款項			
— 加強客戶意識	3,000	3,000	3,000
— 提高設計能力及辦公效率	500	500	500
— 擴充香港辦事處	13,000	13,000	13,000
— 擴充新加坡辦事處	11,500	—	—
— 一般營運資金	3,000	14,500	14,500
二零一五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			
— 於香港收購新陳列室/工作室	23,000	23,000	11,900
— 一般營運資金	12,000	12,000	23,100
總計	<u>66,000</u>	<u>66,000</u>	<u>66,000</u>

僱員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薪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員工及董事薪金(包括強積金供款))約為7,400,000港元(二零一四: 8,5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花紅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所致。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有33名僱員(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名僱員)。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包括期內前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本公司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之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資本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約佔已發行股份之
劉榮生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1.52%
陳達華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十七日辭任)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0,000,000 (附註)	6.06%

附註：200,000,000股股份乃登記於Genius Idea Holdings Limited名下，該公司由期內前董事陳達華先生全資擁有。據此，陳達華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相關股份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交易必守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包括期內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及根據聯交所網站備存之公開記錄及本公司保存之記錄，下列人士或法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資本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Time Vanguard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	15.15%
華融(香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0,000,000	15.15%
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0,000,000	15.15%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0,000,000	15.15%
Good Virtue Capit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5,000,000	13.64%
鄭菊花女士(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5,000,000	13.64%
Genius Idea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6.06%
陳達華先生(附註3)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0,000,000	6.06%
李玉佩女士(附註3)	家族權益	20,000,000	6.06%

附註：

1. 50,000,000 股股份乃登記於 Time Vanguard Holdings Limited 名下，該公司由華融(香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華融(香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佔 11.9% 及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佔 88.1% 共同持有。

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及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各自由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全資擁有。

據此，華融(香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相關股份擁有權益。

2. 45,000,000 股股份乃登記於 Good Virtue Capital Limited 名下，該公司由鄭菊花女士佔 70%。據此，鄭菊花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相關股份擁有權益。
3. 20,000,000 股股份乃登記於 Genius Idea Holdings Limited 名下，該公司由期內前董事陳達華先生全資擁有。李玉佩女士為陳達華先生之配偶。據此，陳達華先生及李玉佩女士各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相關股份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或法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他們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董事會獲授權按他們之絕對酌情決定權，依照該計劃之條款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該計劃將於該計劃採納當日起計十年期間一直有效及生效。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30,000,000股，佔已發行股份約9.1%。

於接納根據該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時，合資格參與者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購股權之接納期為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21日期間。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參與者，價格須為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及(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本公司獲賦予權利發行購股權，惟根據該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待股東批准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發出通函後，本公司可隨時更新此上限，惟於根據本公司全部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有待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30%。購股權可按該計劃條款於董事會釐定之期間內隨時行使，該期間不得超出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惟須受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

自該計劃獲採納以來，本公司概無授出購股權。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而獲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十八歲以下子女）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權證，如適用）當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予或已行使任何可認購有關股份之任何權利。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及他們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合規顧問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合規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有關證券之購股權或權利)。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採納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本公司主要股東Genius Idea Holdings Limited(由前董事陳達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辭任)全資擁有)向多於一名買方(彼等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出售15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總發行股份約47.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買賣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規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管守則」)載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

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已遵守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成立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8 條及 5.29 條規定及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C.3.3 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經修訂)。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陳釗洪先生擔任主席，其餘成員為盧德明先生及吳兆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已就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或披露規定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與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業務相關之風險。

承董事會命
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志遠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主席)、霍俊傑先生(行政總裁)、曾紀昌先生及劉榮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袁光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釗洪先生、盧德明先生及吳兆先生。